

关系变化与规范反馈*

——以中美对东南亚无核武器区建设的态度变迁为例

贺嘉洁

【内容提要】 关系理论假定关系在规范对象国的规范反馈中具有本体优先的地位。为更好地理解规范倡导者与规范对象国的关系变迁如何影响后者对于规范的态度,作者从关系的情感联结程度和地缘政治价值两个维度考察关系的变化,并在此基础上分析关系性逻辑在规范对象国的规范反馈中发挥作用的机制。当规范倡导者与规范对象国之间关系的情感联结程度和地缘政治价值均不显著时,后者对规范的态度取决于其理性权衡,包括外部规范与其既有实践之间的匹配程度及其适当性。当关系的情感联结程度上升后,规范对象国会出于对倡导者的信任而放下之前的顾虑,或为了维持与倡导者的亲密关系而在有关规范内容的谈判中表现得更为开放。关系的地缘政治价值的升级则推动规范对象国为赢得(或避免竞争对手赢得)倡导者关系圈中相对优势的地位而对规范采取更加积极的举措。在规范社会化过程中,规范倡导者通过社会化目标的设定和对关系的经营来发挥自身能动性。自《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签署以来,中美两国对东盟无核化规范的态度一直在不断调整,关系性逻辑很好地解释了这一态度变迁以及东盟在其中发挥的能动作用。

【关键词】 关系性逻辑;规范倡导者;规范对象国;规范反馈;《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

【作者简介】 贺嘉洁,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讲师(上海 邮编:200433)。

【中图分类号】 D8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9550(2023)09-0083-34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中美在东南亚非传统安全问题上的竞争与中国的对策研究”(项目批准号:21CGJ032)的阶段性成果。感谢《世界经济与政治》匿名审稿专家的意见和建议,文中错漏由笔者负责。

一 引言

随着规范社会化相关理论和实证探讨的深入,学者们对于行为体接受并遵循某一规范的行为逻辑有了较为全面的理解,但仍有一些问题尚未得到解决。例如,为什么在没有外部冲击、偏好和认同也没有发生明显变化的情况下,一国对同一规范的态度却在不断调整?为什么有些规范不完全符合一国的地缘政治利益或者与它们的既有实践和身份认知存在冲突,但该国依然愿意就此与规范倡导者展开对话?结果性逻辑、适当性逻辑和争论性逻辑都未能很好地回答这些问题。我们有必要从规范倡导者和规范对象国互动的关系情境切入进行考察。

本文关注的核心问题是规范倡导者与规范对象国之间的关系变迁如何影响后者对于规范的反馈,即关系性逻辑在规范社会化过程中的作用机制。根据世界政治的关系理论,本文从关系的情感联结程度和地缘政治价值两个维度考察两者间关系的变化。关系的情感联结程度的增加让规范对象国对规范倡导者产生信任,进而促使它为维持亲密关系而在规范相关的分歧上做出妥协或对话的努力;关系的地缘政治价值的提升则让规范对象国具有了在以倡导者为中心的关系网中赢得比较关系优势的动力,并将为此协助规范倡导者推动规范的进程。两个维度关系的升级都让规范对象国对规范的态度趋于积极,规范倡导者也可以通过对关系过程的经营来影响规范的社会化进程。

在《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SEANWFZ)生效后的近30年时间里,尽管中国、法国、俄罗斯、英国和美国五个核武器国家(简称“五核国”)对核武器作用的认知和各自的核实践都没有实质性改变,但它们在《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问题上的态度却发生了微妙调整。其中,中国先是有条件地接受议定书,2004年后表态愿意无保留地接受,2019年以来更是日益成为东盟倡议的积极推动者;美国最初拒绝对话,2010年后开始参与谈判却又摇摆不定,2022年以来明确表示愿意支持东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建设。关系性逻辑能够清楚地解释中美两国对东盟无核化规范的态度变迁以及东盟在其中的施动性。

本文的第二部分是对既有文献的梳理和评价。第三部分将在此基础上构建一个关系性逻辑下规范对象国对规范做出反馈的分析框架,并以该框架解释中美两国对东盟无核化规范态度的变迁。其中,第四部分探讨东盟在无核化规范建构和扩散过程中的施动性,第五部分和第六部分重点分析中美两国对于东盟无核化规范的态度变迁及背后的关系性逻辑。最后是对全文的小结。

二 既有研究述评

如前所述,本文旨在从关系性逻辑切入,探讨关系在规范社会化过程中的作用机制。这一问题既涉及行为体社会行动逻辑的争论,也是基于既有关系理论的延伸,因此有必要对相关文献进行简要的梳理。

(一) 关于行为体社会行动逻辑的探讨

既有研究指出,行为体的社会行动逻辑包括结果性逻辑、适当性逻辑、争论性逻辑和关系性逻辑四种。其中,结果性逻辑本身不考虑规范但有可能被用于规范的考量,适当性逻辑多被用于解释既有规范的接受和内化,争论性逻辑和关系性逻辑则为规范的发展和重塑提供了理论基础。^①

主流建构主义学者认为,行为体按照规范行事是因为规范符合它们的身份和对角色的预期,进而基于适当性逻辑实现了规范的内化。^②但也有学者认为,行为体接受规范约束并不完全是因为适当性逻辑,也有结果性逻辑的考虑,即这么做不仅适当(规范理性)而且能带来好处(工具理性)。^③因此,社会化也被视为一个渐进的过程,以工具理性的计算为起点,经由行为体有意识的角色扮演(*conscious role playing*)或者理所当然(*taken-for-grantedness*),进而实现在规范理性指导下的行动。^④在实证研究中,结果性逻辑和适当性逻辑相互补充,解释了行为体为什么会遵守特定规范以及在不同规范之间所做的选择。^⑤但这两种行为逻辑背后都有一个隐含的假设,即规范对象国对于规范态度的变化受外部环境影响,如倡导者的传授和游说或者规范本身的普及,但是它们忽视了规范对象国的反社会化倾向和实践自主性,无法解释当外部影响微弱时,为什么规范对象国对于规范的态度依然发生了变化。^⑥

① 袁正清等:《中国与国际人权规范重塑》,载《中国社会科学》,2016年第7期,第192—193页。

② James G. March and Johan P. Olsen, "The Institutional Dynamics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Order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52, No.4, 1998, p.951.

③ Martha Finnemore and Kathryn Sikkink, "International Norm Dynamics and Political Chang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52, No.4, 1998, p.911.

④ Jeffrey T. Checkel,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Socialization in Europe: Introduction and Framework,"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59, No.4, 2005, p.804.

⑤ 相关研究参见玛莎·芬尼莫尔著,袁正清译:《国际社会中的国家利益》,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Alastair Iain Johnston, *Social States: China in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1980-2000*,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8; Amitav Acharya, *Whose Ideas Matter? Agency and Power in Asian Regionalism*,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31-68; 刘建伟:《中国核不扩散政策和行为变化——一种规范合法性的解读》,载《当代亚太》,2011年第4期,第128—143页。

⑥ 陈拯:《建构主义国际规范演进研究述评》,载《国际政治研究》,2015年第1期,第142页。

争论性逻辑的提出是对结果性逻辑和适当性逻辑的重要补充,弥补了后者忽视规范对象国在与规范倡导者互动过程中所表现出的实践自主性这一不足。争论性逻辑的支持者强调,规范扩散并非倡导者单向推动的规范进程,而是互动中的行为体(包括倡导者和对象国)通过辩论和阐释明确规范的价值和意义,进而达成符合逻辑的共识。^①在这个过程中,权力和等级退居幕后,小行为体因此得以在规范的进程中发挥更大的能动性。^②争论性逻辑之所以成立,是因为规范互动的双方有着“共同的生活世界”,可以在外交场合或国际公共领域参与争论并认可彼此有着相同的权利。^③然而,怎样紧密的联系和互动才足以构成“共同的生活世界”以及其他领域的国际机制如何为特定议题上的争辩创造条件却始终是相关研究有所意识但又含糊其词的地方。^④如在核裁军问题上,无核武器国家与有核国家之间缺少共同认知且存在显著的权力差异,因此原本并没有多少可供争论的空间。双方如何就此展开互动并推动争论性逻辑发挥作用是既有研究尚未回答的一个问题。

近年来,国际政治研究经历了“关系转向”,关系性逻辑是其中的核心假设。^⑤相较于上述三种逻辑对个体理性(包括工具理性和规范理性)的强调,关系性逻辑突破了实体本体论,坚持以关系本体为优先。^⑥换言之,“行动者采取何种行动在很大程度上是由自我—他者的特定关系和自我关系总体圈网所决定的”。行动者的利益、意愿和偏好固然是行动的原因,但它们并非一成不变,而是“随着关系性质的变化而变化”。^⑦关系本体的引入不仅补充了结果性逻辑和适当性逻辑所忽视的行为体在规范过程中的实践自主性,而且通过对关系变化的分析回答了如何构建“共同的生活世界”这一争论性逻辑没有充分解释的问题,对于理解规范反馈问题有着很大的启发性。

① Jeffrey T. Checkel, “Why Comply? Social Learning and European Identity Chang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55, No.3, 2001, p.562; Thomas Risse, “‘Let’s Argue!’: Communicative Action in World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54, No.1, 2000, p.7.

② Thomas Risse, “‘Let’s Argue!’: Communicative Action in World Politics,” pp.18–19; Alice D. Ba, “Who Is Socializing Whom? Complex Engagement in Sino-ASEAN Relations,” *The Pacific Review*, Vol.19, No.2, 2006, p.166.

③ Thomas Risse, “‘Let’s Argue!’: Communicative Action in World Politics,” pp.10–11.

④ Nicole Deitelhoff and Harald Müller, “Theoretical Paradise: Empirically Lost? Arguing with Habermas,”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31, No.1, 2005, pp.172–173.

⑤ 季玲:《论“关系转向”的本体论自觉》,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9年第1期,第79页。

⑥ 秦亚青:《关系与过程:中国国际关系理论的文化建构》,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12页。

⑦ 秦亚青:《世界政治的关系理论》,上海人民出版社2021年版,第268页。

遗憾的是,尽管关系性逻辑的提出引发了学界的广泛讨论,但相关的理论和实证研究却集中于由其所引申出来的新课题(特别是它在构建区域性社会关系网络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①而鲜有涉及它在行为体规范反馈中的影响。换言之,目前对关系性逻辑的研究尚未与此前提出的三种逻辑形成有效的对话。

(二)关于关系理论的实证研究

本文意在补充关系性逻辑在规范行为中的作用机理。既有的关系理论及相关的实证研究是本文理论探讨的重要出发点,为更好地理解关系本体的实践意义提供了参考。总的来说,目前关于关系理论的讨论集中于关系性权力的形成及其作用方式两个主题。

首先,就关系性权力的形成机制而言,学者们认为,权力产生于关系网络中节点间物质、信息和意图传递的过程。处于更中心地位或关键连接地位的国家相对其他节点国家有着更大的关系性权力。^②有学者从社会网络的角度指出,行为体可以通过成为规模较大网络中的桥梁或中介,为网络中的其他行为体提供联结甚至是唯一联结来获取关系性权力。^③同时,关系的强弱与关系性的强弱并不完全正相关。对于一些拥有弱关系的行为体来说,它们也可以依靠扩大主体范围和拓展关系网络等方式提高中心性水平,从而获得更大的关系性权力。^④东盟就是通过在东亚构建各类合作框架同地区大国建立了多领域、多层次的关系,从而在中介中心性、接近中心性和程度中心性等维度上都成为区域内中心性最强的行为体。^⑤凭借这一关系中心地位,东盟得以在地区合作中主动管理和调节各类关系,并扮演了“诚实的中间人”角色来协助对接不同的地区合作方案与机制。^⑥

其次,既有研究指出,大国和小国运用关系性权力的方式不同。大国往往把关系作为权力资源,通过竞争关系网络(特别是安全关系网络)中的优势地位和独家联系

① 田诗慧、郑先武:《关系性权力与亚太海洋安全合作:“东盟中心地位”构建》,载《当代亚太》,2022年第6期,第99—133页;董贺:《关系与权力:网络视角下的东盟中心地位》,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7年第8期,第88—105页;魏玲:《关系平衡、东盟中心与地区秩序演进》,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7年第7期,第38—64页。

② 董柞壮:《影响力制衡:主导国应对崛起国的关系性逻辑》,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21年第8期,第114页。

③ Emilie M. Hafner-Burton, et al., “Network Analysis f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63, No.3, 2009, pp.571—572.

④ 田诗慧、郑先武:《关系性权力与亚太海洋安全合作:“东盟中心地位”构建》,载《当代亚太》,2022年第6期,第110页。

⑤ Mely Caballero-Anthony, “Understanding ASEAN’s Centrality: Bases and Prospects in an Evolving Regional Architecture,” *The Pacific Review*, Vol.27, No.4, 2014, pp.563—584;董贺:《关系与权力:网络视角下的东盟中心地位》,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7年第8期,第88—105页。

⑥ 张洁:《东盟中心主义重构与中国—东盟关系的发展》,载《国际问题研究》,2021年第3期,第127页。

以巩固和补充自身的物质能力和影响力。^① 如在中美战略博弈中,美国通过维持甚至强化军事同盟关系并将中国排除在所谓“基于规则的地区安全体系”的制度制定进程外来遏制中国的发展。^② 也有学者把关系性权力的维持视作大国领导地位的标志。^③

不同于大国,小行为体往往把关系性权力视作工具,通过调整关系网络维护自身安全,并借助在网络中的中心和主导地位对其他行为体进行规范约束。如东盟把地区大国纳入关系网络后,积极维护关系的亲疏均衡和关系环境最优,不仅增进了自己的权利,而且将关系网络制度化为东盟中心的体系。^④ 东盟还凭借自身的网络中心地位,用清谈来构筑、发展和维护关系网络,并通过频繁的互动、建设性对话和共同制定规则等方式对地区大国进行社会化,潜移默化地塑造它们的地区行为。^⑤ 20世纪90年代,东盟邀请中国加入东盟地区论坛就是出于这一目的。^⑥ 但是,也有学者对东盟的关系性权力及其作用提出了质疑,认为东盟在事关地区经济与战略发展的重大问题上仅仅扮演了“旁观者”的角色。^⑦

关系理论的实证案例加深了我们对于规范过程中关系性逻辑的理解,特别是大国对于建构、维持、巩固关系的认知和利益以及小行为体在关系互动中所能发挥的能动作用,但依然存在一些不足。首先,如前所述,学者们虽然深入讨论了关系性权力的形成和作用方式,却较少研究关系本体如何在规范社会化过程中干预对象国对工具性和适当性的权衡,而这恰恰是建构主义国际关系理论的核心关切。其次,既有研究集中于关照网络中心点行为体如何通过对网络的控制和维系来推动社会化进程(即它们的能动性),却较少关心其中的节点国家如何认识和界定中心点行为体的关系性权力,并对其在规范层面上做出回应。节点国家的反馈体现了关系性权力的实际影响,对它的考察具有现实意义。

本文尝试弥补上述研究的不足,探讨关系性逻辑在规范社会化过程中的作用机

① 董柞壮:《影响力制衡:主导国应对崛起国的关系性逻辑》,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7年第7期,第115—116页。

② 徐进:《中美战略竞争与未来国际秩序的转换》,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9年第12期,第29页。

③ 邢悦等:《关系性权力与美国领导地位的兴衰》,载《外交评论》,2022年第4期,第66页。

④ 魏玲:《关系平衡、东盟中心与地区秩序演进》,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7年第7期,第38—64页。

⑤ Amitav Acharya, “Asian Regional Institutions and the Possibilities for Socializing the Behavior of States,” ADB Working Paper Series on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No.182, 2011.

⑥ Rosemary Foot, “China in the ASEAN Regional Forum: Organizational Processes and Domestic Modes of Thought,” *Asian Survey*, Vol.38, No.5, 1998, pp.425-440.

⑦ Herman Joseph S. Kraft, “Great Power Dynamics and the Waning of ASEAN Centrality in Regional Security,” *Asian Politics & Policy*, Vol.9, No.4, 2017, pp.597-612; See Seng Tan, “Rethinking ‘ASEAN Centrality’ in the Regional Governance of East Asia,” *The Singapore Economic Review*, Vol.62, No.3, 2018, pp.721-740.

制,即规范对象国如何依据关系的变化调整偏好,进而对规范做出不一样的反馈。这并不意味着其他逻辑不发挥作用,而只是强调“行动首先是由关系选择的”。^①

三 行为体回应规范约束的关系性逻辑

如前所述,规范社会化进程有规范倡导者的施动性和规范对象国对规范的反馈两个面向。既有的建构主义文献已经就前者做了较为充分的阐述,^②对于后者的研究则集中于行为体在选择了部分接受规范之后如何对其进行本土化。^③然而,本土化只是行为体面对外来规范时的一种回应方式。在现实中,行为体在本土化(即部分接受)之外还有其他可能的选择。^④本文主要探讨规范对象国对规范的反馈及其背后的逻辑,而规范倡导者的施动性(包括对规范社会化目标的设定以及规范过程中对关系的调节和管控)仅作为理论和实证分析的背景。

结合世界政治的关系理论,本文认为,单纯的个体理性(包括工具理性和规范理性)无法解释规范对象国在自身利益和认知没有发生显著改变的情况下对规范态度的变化。只有将个体理性拓展为关系理性并考察规范倡导者与规范对象国之间关系的发展,才能理解后者出于维持关系的需要而对规范价值所做的权衡与适应,即它们在规范社会化过程中的实践自主性。

(一) 规范倡导者对社会化目标的设定:类型学分析

在推动规范社会化的过程中,规范倡导者基于自身实力和规范性质对其合法性覆

① 秦亚青:《世界政治的关系理论》,第268页。

② 相关文献主要包括玛莎·芬尼莫尔:《国际社会中的国家利益》,2012年版;玛莎·芬尼莫尔著,袁正清、李欣译:《干涉的目的:武力使用信念的变化》,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第24—53页;Jeffrey T. Checkel,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Socialization in Europe: Introduction and Framework,” pp.801—826; Emanuel Adler and Michael Barnett, “A Framework for the Study of Security Communities,” in Emanuel Adler and Michael Barnett, eds., *Security Communiti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41—45;刘春荣:《小国的规范倡导:丹麦的绿色外交实践》,载《国际政治研究》,2022年第3期,第142—160页;赵洋:《规范倡导与危机应对:世界卫生组织在全球卫生治理中的效用》,载《国际论坛》,2022年第3期,第72—94页;吴文成:《组织文化与国际官僚组织的规范倡导》,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3年第11期,第96—118页;黄超:《框定战略与“保护的责任”规范扩散的动力》,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2年第9期,第58—72页;黄超:《说服战略与国际规范传播》,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0年第9期,第72—87页。

③ Amitav Acharya, “How Ideas Spread: Whose Norms Matter? Norm Localization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 in Asia Regionalis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58, No.2, 2004, pp.239—275; Amitav Acharya, *Whose Ideas Matter? Agency and Power in Asian Regionalism*, 2009.

④ 在规范本土化发生之前,行为体首先要对外来规范的价值做出一个更根本的判断和回应,是接受甚至主动推广规范、部分(有保留地)接受规范、谈判更有利的规则还是不愿意接受但又想断然拒绝以至于全盘拒绝规范等。本土化事实上是在行为体做出部分(有保留地)接受规范的选择之后所采取的进一步行动。既有文献对于行为体对外来规范时的第一步反馈缺少研究。

盖的地域范围和履约方式有不同的预期,形成了社会化目标的不同分类(见表1)。一方面,就规范影响的地域范围而言,有的规范倡导者由于自身影响力的局限而仅寻求规范能在其设定的有限地理范围内产生合法性并约束对象国的行为(即规范的区域合法性),而有些倡导者雄心勃勃,要求对象国在任何情境下(不论所涉区域)都要遵守规范(即规范的全球合法性);另一方面,规范倡导者对规范对象国遵守规范的程度也有不同的期待。有些倡导者只寻求对象国能基于理性考量而选择遵守规范并付诸实践,另一些则从更长的时间维度出发,期望对象国能在互动过程中重塑自己的偏好,并通过学习和说服等活动逐步内化它所倡议的规范,进而不再把履约之外的其他行为视作合理的选项。^① 尽管其中都包含了规范理性的假设,但只有在规范内化中,沟通行动理性(争论性逻辑)才会发挥更大的作用——行动者需要在争论中辨识规范的价值,并最终达成规范信服。而在做出遵守规范的选择时(意味着它还有不遵守的选项),行为体可能仅仅因为害怕遭到社会性制裁才做出符合角色预期的选择,但它本身并不一定喜欢这一角色。^② 如秦亚青所说,选择遵守规范和内化规范是社会化的两个发展阶段,前者为后者奠定了基础。^③ 在现实中,基于选择所做的规范遵守承诺往往有一些外在的衡量标准,如签署或加入相关的条约、公约或协定,而在做出选择之后是否进一步内化规范,一般只能根据规范对象国在不同情境下的实践一致性做出判断。^④

表1 规范社会化目标的类型学分析

		规范影响范围	
		区域合法性	全球合法性
规范遵守程度	选择	类型 I :如地区性无核武器区、《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和《南海行为准则》(谈判中)等	类型 II :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核技术和材料的出口管制、非法麻醉品管制等
	内化	类型 III :如东盟方式、不结盟、作为规范性力量的欧盟等	类型 IV :如全球安全倡议、全球发展倡议、全球文明倡议、不干涉内政等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① Jeffrey T. Checkel, "Why Comply? Social Learning and European Identity Change," p.556; Martha Finnemore and Kathryn Sikkink, "International Norm Dynamics and Political Change," p.913.

② Jeffrey T. Checkel,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Socialization in Europe: Introduction and Framework," p.804.

③ 秦亚青:《世界政治的关系理论》,第258页。

④ Jeffrey T. Checkel, "Why Comply? Social Learning and European Identity Change," p.566.

囿于篇幅,本文仅探讨表1中的类型I,即规范倡导者寻求规范对象国能在一定区域范围内做出遵守规范约束的选择。这是因为它是四种规范社会化类型中倡导者与对象国以及不同规范对象国之间关系最为简单(限定在区域范围内)且规范结果有明确衡量标准(是否签署规范相关的文本)的一种形式,便于理论的抽象和实证的检验。但不管是就规范影响范围还是影响方式而言,不同类型社会化目标的区别主要在于规范对象国社会化程度(即地理范围和阶段)的差异,因此同样的逻辑也适用于对其他三种情况的分析,但需要在此基础上就更为复杂的行为体关系互动情境和其中沟通行动理性的作用机制做进一步延伸。

(二) 规范对象国在限定范围内选择履约的行为选项

选择在特定区域遵守规范是规范倡导者对规范对象国社会化结果的预期。但是,从规范对象国第一次接触规范到最终做出遵守或不遵守规范的选择这一过程来看,它对规范的态度有着更具体的反馈及变化模式,即不同程度地接受或拒绝规范。

就接受规范而言,依据规范对象国接受程度由弱及强可以分为有条件接受、无保留接受以及主动推动规范扩散和升级三种反馈模式。有条件接受是指规范对象国由于并不完全认同倡导者所支持的规范而对其中的部分内容有所保留,但它依然尊重倡导者的意愿并在保留条件之外接受相应的规范约束。无保留接受是指规范对象国不附加任何条件地接受倡导者所支持规范的约束。主动推动规范扩散和升级则较无保留接受更进一步。这时候对象国加入了倡导者的队伍,一方面推动规范约束范围的扩大和程度的加深,另一方面敦促更多国家接受该规范。从某种程度上来说,此时规范对象国已经从出于工具理性做出履约选择开始转向认同并内化这一规范。

就拒绝规范而言,依据规范对象国拒绝程度由弱及强可分为谈判条件、摇摆与拖延以及抵制沟通三类。其中,谈判条件是指在某种压力的驱动下,规范对象国与规范倡导者围绕规范约束的具体内容进行谈判,但谈判的结果并不确定。若谈判成功,规范对象国有可能转向有条件地接受规范;若谈判失败,则可能抵制规范甚至选择相反的规范。摇摆与拖延是指规范对象国虽然认为规范倡导者的规范约束对自身不利,但又出于种种原因而不便断然拒绝与后者在这一问题上的接触。因此,它会通过不断变化的政策和各种借口来推迟规范约束的生效,从而获得回旋空间。但这只是一种短期政策,随着时间的推移,规范对象国最终将不得不在谈判条件和抵制沟通之间做出选择。抵制沟通则是指规范对象国明确表示接受规范约束既不符合自己的利益也不适

当,因此无法与规范倡导者就此进行对话。

由此,在规范对象国接受与拒绝规范约束之间形成了一个积极性由强及弱渐进变化的行为光谱。其中的一端引导规范对象国做出遵守规范的选择,另一端则驱使其无视甚至选择与倡议规范相悖的其他规范(如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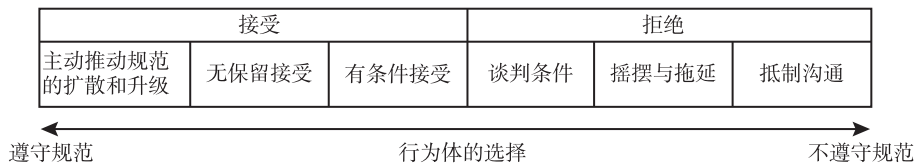


图1 规范社会化过程中行为体对规范的行为选项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三) 规范进程中的关系性逻辑

秦亚青认为,“人的行动基于关系。行动者深嵌于复杂的关系圈网,关系网既影响到行动者的行为,也建构行动者身份。进而,行动者也会利用关系圈网实现自己的利益目标”。^① 这就意味着行为体在采取实际行动之前需要先对各种有意义的关系做出权衡,而工具理性和规范理性只有在关系明确后才能发挥作用。^②

关系性逻辑有助于我们理解国家行为体在面对外部规范约束时的态度变化。这是因为围绕规范的互动是规范倡导者与规范对象国以及不同规范对象国之间的社会关系。脱离了关系及其动态调整的本质,行为体面对外部规范时的选择和态度变化就无法得到解释。^③

为便于阐述,本文假设了一个如图2所示的关系环境。其中,E为规范N的倡导者,关系者 T_1 和 T_2 分别是规范N致力于影响的主要对象国。 T_1 和 T_2 既是以E为核心的关系圈的成员,同时各自也与其他关系者(X_n 或 Y_n)形成了另外的关系圈。本文关注的是E和 T_1 之间的规范社会化进程,但它并不是孤立的,而是发生在由E、 T_1 、 T_2 以及其他关系者共同构成的关系环境中。后者是规范社会化进程中的本体性要素。

根据世界政治的关系理论,关系可以用情感联结程度(关系是否在情感层面具有

① 秦亚青:《世界政治的关系理论》,第296页。

② 秦亚青:《世界政治的关系理论》,第297页。

③ Emilie M. Hafner-Burton, et al., “Network Analysis f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5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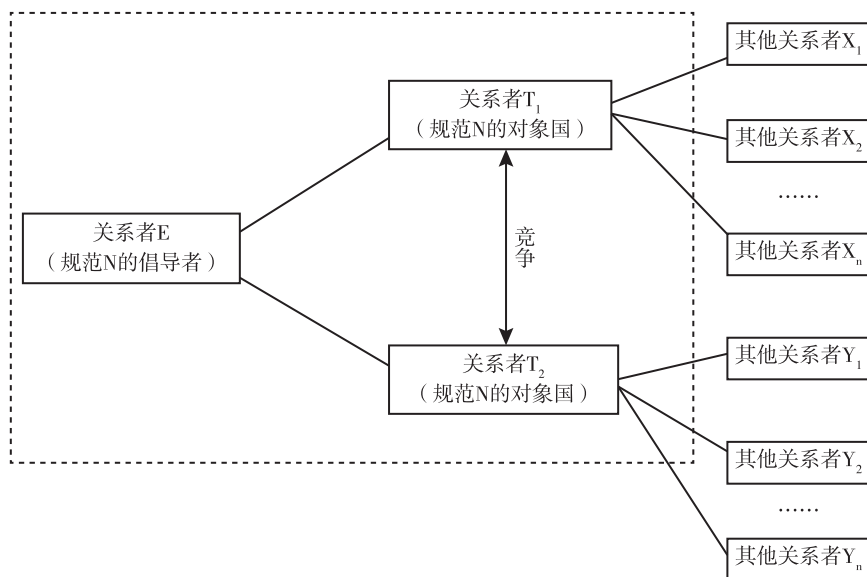


图2 规范进程中的关系环境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亲近性)和地缘政治价值(关系是否在地缘政治层面重要)两个维度的指标来衡量。现实中,两个指标并不具有直接相关性,即关系的情感联结程度高并不意味着其地缘政治价值就高(或者低),反之亦然。在评估关系的性质时需要统合两个指标并根据时空情境做出判断(如图3)。

作为互信的生产机制,关系的情感联结程度以关系者之间制度性联系的数量和层级为判断依据。关系双方合作领域的拓宽和合作层级的上升往往意味着情感联结程度的提升,而情感联结程度的提升又促进了关系者之间的信任,使它们更容易(因而也更频繁地)达成一致。^①在关系圈中,盟友间的情感联结程度最高,地区组织成员间的情感联结程度高于非成员,伙伴关系中一般伙伴关系、全面合作伙伴关系、战略伙伴关系和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情感联结程度为递增状态。^②

关系的地缘政治价值则由地缘的相近性、行为体自身的实力以及权力竞争格局的影响等因素共同决定。由于空间距离为常量,行为体实力在一定时间内也较为稳定,

① Pierre Bourdieu, *The Logic of Practic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115.

② 秦亚青:《世界政治的关系理论》,第274—27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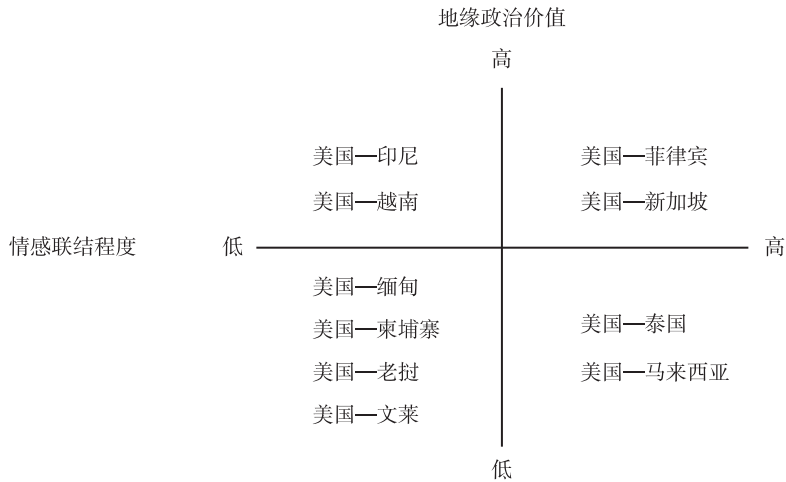


图3 关系的情感联结程度与地缘政治价值:以“印太战略”下美国与东南亚国家的双边关系为例

资料来源:笔者依据相关资料制作,参见 David Shambaugh, “U.S.-China Rivalry in Southeast Asia: Power Shift or Competitive Coexistence?”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42, No.4, 2018, pp.100-103; The White House, “Indo-Pacific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https://www.whitehouse.gov/wp-content/uploads/2022/02/U.S.-Indo-Pacific-Strategy.pdf>, 访问时间:2023年3月11日。

因此现实中关系的地缘政治价值的起伏往往同其中一个关系者与第三方竞争形势的变化有关。如冷战后期,中美关系对美国的地缘政治价值随着美苏对抗的加剧而上升。在图2中,随着 T_1 与 T_2 之间竞争的加剧,对 T_1 来说,它与E关系的地缘政治价值随之提升,进而刺激 T_1 产生在以E为中心的关系圈中赢得相对E与 T_2 更亲近关系(即关系上的比较竞争优势)的动力。^①这是因为与E更亲近的关系能够在 T_1 与 T_2 的竞争中转化为 T_1 的声望和社会资本(T_1 在关系网中有着更多“朋友”和支持者),从而为其赢得有利的国际地位。^②需要注意的是,虽然情感联结程度和地缘政治价值这两个指标存在差异,但后者的介入会影响前者的作用,在特定情况下甚至成为行为体采取行动的的决定性指标。^③由于关系圈环境处于动态调整的进程中,其中关系者之间关系的情感联结程度和地缘政治价值也在不断发生变化。^④

① 夏立平:《当代国际关系中的三角关系:超越均势理念》,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2年第2期,第18页;秦亚青:《世界政治的关系理论》,第285页。

② Lowell Dittmer, “The Strategic Triangle Theoretical Analysis,” *World Politics*, Vol.33, No.4, 1981, pp.489-490.

③ 秦亚青:《世界政治的关系理论》,第275页。

④ 韩志立:《关系网络的竞争:“印太”战略对东盟中心地位的挑战》,载《外交评论》,2019年第2期,第92页。

既有的国际实践和遵循的国际规范与 N 相一致,那么它对于 N 的认同感就更强,接受 N 的约束所面临的国内政治阻力也会较小。但是,考虑到履约是一种长期承诺,而权力政治格局变动的不确定性会使得 T_1 的承诺虽然未必损害它的当下利益,却有可能限制其在未来特定时刻的行动自由,因此 T_1 有可能(但不必然)在接受 N 的约束时做出一定的保留或限制,以规避未来不确定的风险。而如果 T_1 既有的国际实践与 N 有着明确偏差或者 N 被认为与其他规范存在冲突,同时 E 与 T_1 之间又没有明显的关系牵绊,那么接受 N 的约束会给 T_1 带来较大的国内政治成本。这时候, T_1 会直接拒绝与 E 就 N 的约束进行沟通,并且无须顾忌由此给双边关系带来的负面影响。

当 E 与 T_1 关系的情感联结程度和地缘政治价值发生变化时, T_1 决策时的理性逻辑就会受到关系性逻辑的干扰,前者后退并服从于关系性逻辑的考量。一方面, T_1 对 N 的态度同 T_1 与 E 关系的情感联结程度形成了相互建构的关系,即更亲近的情感互动让 T_1 对 E 产生信任进而对 N 抱有更积极的态度,而 T_1 的积极态度反过来又进一步增强了 T_1 与 E 之间关系的情感联结程度。这意味着如果 T_1 既有的国际实践与 N 匹配,那么随着 E 与 T_1 之间情感联结程度的提升(假定地缘政治价值不变),后者逐渐积累了对 E 所倡议规范 N 的信任,并出于维持亲密关系的考量选择放下此前因未来的不确定性而对 N 持有的保留意见。即使 T_1 既有的国际实践或者其认同的其他国际规范与 N 有所偏差,它也很难拒绝 E 就 N 与之展开沟通和对话的请求,尽管在这一过程中它可能还是会出于理性的考虑而摇摆和拖延。 T_1 的善意也使其与 E 的情感联结得到了巩固。

另一方面,当 E 关系圈中的另一个行为体 T_2 与 T_1 形成了某种程度的地缘政治竞争,这时候与 E 的关系对 T_1 (对 T_2 亦是如此)就有了更高的地缘政治价值。如前所述,它因此也需要在以 E 为核心的关系圈内获得相对于 T_2 的关系优势。如果 T_1 认同规范 N,它有可能采取更激进的措施推动规范 N 影响力的扩大和升级以赢得 E 的好感,并借此给 T_2 施加压力,推动其同样接受 N 的约束。若 T_1 成功说服或影响了 T_2 接受 N,它就将因为协助 E 达成使命而强化了 E 对它的正面认知;即使 T_1 没有对 T_2 的规范行为产生影响,它也因为对 E 的支持而获得了 E 的信任。如果 T_1 本身并不认同规范 N,它可能会做出妥协,与 E 展开更有实质性的谈判,以避免 T_2 将 N 作为削弱自己在关系圈中地位的工具。但是,谈判结果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谈成,则 T_1 会有保留地接受 N 的约束,并留在以 E 为中心的关系圈中继续与 T_2 进行关系竞争;若谈判破裂,则 T_1 有可能退出 E 的关系圈,并借助其他关系圈(由 T_1 和 X_1 、 X_2 、 X_3 等盟友组

成的关系圈)从外部与 T_2 展开关系竞争。^①这时, T_1 除需要做出规范选择外,还面临一定程度的“亲缘困境”,即在以E为核心的关系圈与由 T_1 和 X_1 、 X_2 、 X_3 等盟友共同组成的关系圈之间做出选择。同样的逻辑也适用于 T_2 。

需要指出的是,由于关系的地缘政治价值对行为的影响比关系的情感联结程度更为显著,因此 T_1 在情感联结程度较高、地缘政治价值较高条件下的选择也适用于情感联结程度较低但地缘政治价值较高的情境。

在关系性逻辑的作用下,规范倡导者E也可以通过对关系圈的经营来影响规范的进程(即除了设定社会化目标外,规范倡导者施动性的另一个层面),包括对E与 T_1 关系、E与 T_2 关系的推进和 T_1 与 T_2 之间关系的平衡。一方面,为了规范的有效扩散,E可以在不同层面和不同领域与 T_1 、 T_2 建立起制度性联系,从而构建某种在情感联结上更加亲近的关系以说服后者对规范抱有更积极的态度;另一方面,它也可以通过规范谈判过程与进度进行适度的控制,进而在 T_1 与 T_2 之间维持一定的关系平衡并创造同辈竞争的环境。这将推动 T_1 和 T_2 重新评估各自与E关系的地缘政治价值并影响它们对规范态度的调整。相较于规范对象国既有的国际实践和规范认知的相对固定性,国家间互动关系的变化往往发生在相对较短的时间内。

下文将援引这一关系性逻辑的框架解释中美两国对东盟无核化规范的态度变迁。关系性逻辑在这个案例中之所以重要有两方面原因:首先,核武器及其扩散属于传统意义上的高政治议题。大国在该议题上不仅偏好明确而且有着绝对主导权。东盟作为小行为体的能动性主要表现在对关系过程的控制和经营上。其次,在现实中,中美两国与东盟围绕《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的谈判进程伴随着它们各自与东盟关系的调整和升级。在关系本体的指引下,关系性因素是两国态度变迁中需要优先考虑的变量。

四 东盟在东南亚无核武器区建设中的施动性

虽然东盟成员国既无发展核武器的意图也缺乏相应的能力,但它所处的地理位置却存在核扩散风险。这是因为不仅世界上五个合法拥核国家都在这一地区有战略利益,而且与之毗邻的南亚和东北亚地区都有国家非法拥核的先例。因此,建立地区性

^① Emilie M. Hafner-Burton, et al., "Network Analysis f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572; Miles Kahler, "Networked Politics: Agency, Power, and Governance," in Miles Kahler, ed., *Networked Politics: Agency, Power, and Governance*,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9, p.13.

无核武器区对于东盟而言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根据普遍的国际实践,地区性无核武器区建设包括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两部分。其中,无核武器区条约规定了缔约国的义务,特别是它们不制造、引进、运输、部署核武器以及不进行核武器试验的承诺;条约议定书则明确了条约缔约国所享受的权利,主要是免受核武器威胁和袭击的权利,但这需要有核国家的承认和履约。^① 1995年12月,当时的东盟七国与尚未加入东盟的缅甸、老挝、柬埔寨共同签订了《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条约于1997年3月生效,标志着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正式成立。^② 随后,东盟防扩散工作的重点转向保障条约的落实并谋求与五核国签署条约议定书,从而使东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地位得到国际承认和保证。^③

东盟在东南亚无核武器区建设中的施动性主要表现在两方面:第一,东盟对国际地区无核化规范(见表2)做了适应于本土情况和战略需求的解读和延伸,并致力于推动有核国家在东盟所设定的有限地域范围内遵守其规范,即签署《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并在实践中依据议定书规定行事。与其他地区相比,东盟的无核化规范对有核国家的地区核行为有着两点更具实质性的约束。首先,《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规定的东南亚无核武器区除成员国的领土和领海外,还包括沿海国家的大陆架及专属经济区。^④ 这不仅扩大了无核武器区的地理范围,还涵盖了部分地区国家与中国尚存在海洋管辖权争议的地区,而这恰恰又是近年来中美战略竞争的重点区域。东盟虽然明确表示这样做只是为了保护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海域免受有核国家倾倒放射性废料所带来的环境影响,并非要利用《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推进地区国家的主权主张,但这一规定限制了相关大国在争议区域的战略部署,如果能被接受就将使建设无核武器区的意义得到最大程度的保证。^⑤ 其次,《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中规定的消极安全保证的范围也突破了其他无核武器区条约。多数无核武器区条约仅要求五核国向条约缔约国提供消极安全保证,《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则规定它们不能对签署国(东盟成员国)和区域(包括成员国的领土、大陆架和专属经济

① 程晓勇:《无核世界构想及其区域性实践——基于东南亚无核区的分析》,载《太平洋学报》,2014年第5期,第49页。

② 刘津瑞、卢光盛:《五核国声明后的东南亚无核区展望》,载《世界知识》,2022年第5期,第31页。

③ 程晓勇:《无核世界构想及其区域性实践——基于东南亚无核区的分析》,载《太平洋学报》,2014年第5期,第47—48页。

④ ASEAN, “Treaty on the Southeast Asia Nuclear Weapon-Free Zone,” <https://asean.org/treaty-on-the-southeast-asia-nuclear-weapon-free-zone/>, 访问时间:2023年3月10日。

⑤ M. C. Abad, “A Nuclear Weapon-Free Southeast Asia and Its Continuing Strategic Significance,”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Vol.27, No.2, 2005, pp.181-182.

表2 世界上已生效的无核武器区条约

生效时间	条约	区域	类型	被禁止的核(武器)行为					
				生产	试验	储存/部署	运输	废弃	和平核爆炸
1961	《南极条约》	南纬 60 度以南	公域		√	√		√	√
1967	《外空条约》	全球	公域		√	√			
1968	《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	成员领土及领海	地区	√	√	√			
1971	《海底武器控制条约》	12 海里以外海底	公域		√	√			
1986	《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	成员领土及领海	地区	√	√	√		√	√
1997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成员领土、大陆架及专属经济区	地区	√	√	√		√	√
2009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成员领土	地区	√	√	√		√	√
2009	《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成员领土	地区	√	√	√		√	√

资料来源: Elizabeth Mendenhall, "Nuclear-Weapon-Free Zones and Contemporary Arms Control," *Strategic Studies Quarterly*, Vol.14, No.4, 2020, p.125。

区)内的任何设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① 这就意味着有核国家除了要承诺不把无核武器的东南亚国家作为核威胁或打击的对象外,也不能针对条约管辖范围内其他国家(包括拥核国家)所部署的军事设施进行核威胁或核打击,即使这些威胁或打击并不是从区域内发出的。换言之,在条约有效的区域范围内,五核国要向所有国家和行为体提供消极安全保证。^② 这一条款体现了东盟对于大国将本地区作为地缘政治竞

^① ASEAN, "Protocol to the Treaty on the Southeast Asia Nuclear Weapon-Free Zone," <https://asean.org/protocol-to-the-treaty-on-the-southeast-asia-nuclear-weapon-free-zone/>, 访问时间:2023年1月10日。

^② Amitav Acharya and J. D. Kenneth Boutin, "The Southeast Asia Nuclear Weapon-Free Zone Treaty," *Security Dialogue*, Vol.29, No.2, 1998, pp.225-226.

争场域的担忧,也是它为了避免地区安全秩序因大国核威慑和对峙政策而遭到破坏所做的努力。尽管这增加了规范社会化进程的难度,但却是东盟推动建立无核武器区背后的核心安全关切。

第二,东盟的施动性还表现在对规范扩散过程中的关系平衡进行调节和管控。尽管近30年来,东盟一直在积极地与五核国进行谈判,并且事实上说服了中国接受东盟的无核化规范,但它却从未真正开放议定书的签署。这主要出于三方面考量:首先,如果先行与部分有核国家签署议定书,那么这些缔约核国家在条约覆盖区域内的非核设施依然有可能成为其他核国家核打击的目标,东盟通过建立无核武器区维护战略稳定的意义将大打折扣。其次,东盟与先行缔约国家之间协商一致达成的议定书文本有可能成为它与其他核国家谈判的基础文本。如果后者对其中的内容有所顾虑,双方将很难达成妥协,东盟也会失去在推动签署议定书过程中的灵活性。最后,东盟需要维持与大国间关系的亲疏平衡,避免因率先与某一个国家签署议定书而给其他相关国家留下选边站的印象。因为一旦被认为选边站,东盟对大国的重要性将不复存在,也会失去在规范扩散过程中的影响力。^① 基于此,东盟致力于推动核国家尽早签署议定书,但没有在所有核国家达成一致前开放议定书的签署。

那么中美作为利益攸关的地区国家和核大国对东盟无核化规范的反馈在近30年间经历了怎样的变化?其背后的驱动因素又是什么?这将在后文进行讨论。

五 关系性逻辑与中国在东南亚无核武器区建设中的态度变迁

近30年来,中国对《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及议定书的态度经历了三个阶段:(1)1995—2003年“有所保留”;(2)2004—2018年“不做任何保留”;(3)2019年以来积极支持东盟无核武器区向无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升级。与此同时,中国与东盟的关系经历了从建立全面对话伙伴关系(1996年)到战略伙伴关系(2003年)再到全面战略伙伴关系(2021年)的发展进程,东盟在中国外交中的地位也随着中美博弈加剧而得到进一步重视和肯定。本文认为,影响中国对东盟无核化规范态度变迁的核心因素正是双方关系的变化即关系性逻辑(见表3)。

^① Catharin Dalpino, “ASEAN Centrality Under Siege,” *Comparative Connections*, Vol.21, Issue 2, 2019, p.47.

表3 关系变化与中国对《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态度的调整

三个阶段	中国与东盟的关系	中国对《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态度的调整
第一阶段 (1995—2003年): 尊重但有所保留	情感联结程度和地缘政治价值都不高	1995年, 尊重并支持东盟建立东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 但与东盟在无核武器区所应涵盖的地理范围上存在分歧
		1999年, 愿意签署议定书, 但对东盟界定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的标准有所保留
第二阶段 (2004—2018年): 无保留地接受	情感联结程度上升, 地缘政治价值的变化不显著	2004年, 与东盟就议定书所涉问题达成原则一致, 期待议定书早日开放签署
		2005年, 与东盟就议定书所涉问题达成一致, 愿在有关各方就案文达成一致后尽早签署议定书
		2015年, 愿早日签署, 不做任何保留
第三阶段 (2019年至今): 推动规范升级扩散	情感联结程度进一步上升, 地缘政治价值突出	2019年五核国北京会议后, 协调推动五核国与东盟重启围绕议定书的对话
		2021年, 支持东盟将无核武器区拓展为无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

资料来源: 笔者自制。

(一) 第一阶段(1995—2003年): 尊重《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及议定书但有所保留

1995年12月, 东盟签署《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中国随后表示支持东南亚国家在本地区建立无核区的努力, 并愿在不损害各国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的条件下与有关国家谋求早日解决未决的问题, 以使包括中国在内的有关各方能尽早签署《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① 这说明中国与东盟就无核武器区所涉及的地理范围存在一定的分歧。1996年, 中国与东盟正式建立全面对话伙伴关系。但总的来说, 1995—2003年双方关系的情感联结程度不高、地缘政治价值有所不足, 因此中国有保留接受东盟无核化规范的态度并没有受到太多关系性因素的影响, 主要还是基于对规范本身的评估以及对未来不确定性的考量。

首先, 东盟的无核化规范与中国的核实践有着较高程度的一致性。中国一直奉行自卫防御的核战略, 早在完成第一次核试验后当天就向世界宣布, “中国进行核试验, 发展核武器, 是被迫而为”, “是为了打破核大国的核垄断, 要消灭核武器”。^② 中国成

^① 参见《我大使在联合国裁军委员会指出建立无核武区有利和平》, 载《人民日报》, 1998年4月10日。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声明》, <http://www.gov.cn/gongbao/shuju/1964/gwyb196414.pdf>, 访问时间: 2023年1月5日。

为核国家是冷战阵营对抗的产物,而不会为了利用这种优势对付任何国家。

实践中,中国在拥有核武器后并没有寻求建立大规模核力量,反而一直限制自身核武器对国际及区域秩序的影响。中国领导人始终坚持核武器不应在国家安全战略中扮演过多角色,也无须突出其在常规战争中的作用。^① 中国还郑重承诺,“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会首先使用核武器”,^②也不在任何情况下对无核国家和无核区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③ 可见,接受东盟的无核化规范对中国来说并没有原则性障碍。

其次,从规范的适当性来说,一方面,《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所体现的“合作安全”理念与中国1996年提出的“通过对话增进信任,通过合作促进安全”的新安全观不谋而合。^④ 通过签署有约束力的《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东盟国家从法律层面做出了放弃发展核武器以及与核大国或盟友进行“核共享”的明确承诺。这不仅意味着它们不再把彼此作为对手和威胁,而且确保了各自在处理对外关系(特别是与核国家关系)时的独立性,从而避免了将地区再次拖入不必要的或者与域外盟友相关的冲突。^⑤ 中国的新安全观所寻求建立的也正是这样一个对话而非对抗的地区安全框架。^⑥

另一方面,《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规定的争端解决机制以区域问题区域解决为基础,也是中国认同并愿意接受的。不同于其他无核区协定(如《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往往将诉诸国际法庭的司法仲裁作为主要的争端解决机制,《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强调如果签约国对条约的解读有分歧,应该先寻求通过政治对话来解决争端;当出现履约争议时,由条约的行政委员会派出事实调查团进行调查取证是唯一的冲突解决方式。^⑦ 由于诉诸司法途径会将区域问题国际化并被政治议程所操弄,而通过对话和区域内合作的方式处理争议可以最大程度地确保东盟方式在其中发挥作用。这与中国所强调的“自我克制,并以冷静和建设性的方式处理有关分歧”原则高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八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404页。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声明》, <http://www.gov.cn/gongbao/shuju/1964/gwyb196414.pdf>, 访问时间:2023年1月5日。

③ 《核裁军》, <https://www.fmpre.gov.cn/chn/pds/ziliao/tytj/t119261.htm>, 访问时间:2023年1月5日。

④ 《中国关于新安全观的立场文件》, https://www.mfa.gov.cn/web/ziliao_674904/tytj_674911/zcwj_674915/200208/t20020806_9868841.shtml, 访问时间:2023年3月15日。

⑤ M. C. Abad, “A Nuclear Weapon-Free Southeast Asia and Its Continuing Strategic Significance,” p.179.

⑥ 《中国关于新安全观的立场文件》, https://www.mfa.gov.cn/web/ziliao_674904/tytj_674911/zcwj_674915/200208/t20020806_9868841.shtml, 访问时间:2023年3月15日。

⑦ ASEAN, “Treaty on the Southeast Asia Nuclear Weapon-Free Zone,” <https://asean.org/treaty-on-the-southeast-asia-nuclear-weapon-free-zone/>, 访问时间:2023年3月10日。

度一致。^①

然而,尽管有充分的理由支持《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的签署,但该条约的管辖范围包含中国与部分东盟国家有主权和管辖权争议的海域,其中涉及的主权风险成为中国在决定以何种方式签署议定书时的主要顾虑。为缓解中国的顾虑,1999年4月的东盟高官会提出了《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修正案,其中写入“条约或议定书无意于改变既有的领土界线”。^②但在与东盟缺少紧密联系且互信不足的情况下,中国依然对接受东盟无核化规范的长期地缘政治风险——特别是对未来中国地区战略部署的影响——充满不安。作为对《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修正案的回应,1999年7月,中国外交部表示愿意签署《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但对东盟界定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的标准仍有所保留。^③同时,中国多次承诺将与东盟就中国加入议定书保持磋商。^④

(二) 第二阶段(2004—2018年):无保留地接受东盟无核化规范

中国与东盟的双边关系在2002—2003年取得了重大突破。2002年,中国成为第一个与东盟商谈建立自由贸易区的国家,并签署了《南海各方行为宣言》,有力维护了南海局势的稳定。2003年,中国率先签署了《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并正式与东盟建立了战略伙伴关系。^⑤同时,双方也开始商议将共同参与的10+3机制进一步升级。

这一系列关系的发展特别是战略伙伴关系的建立标志着中国与东盟关系的情感联结程度较前一时期有了很大提升(但地缘政治价值的变化尚不显著)。正如关系理论所说,更亲密的情感联结关系往往意味着更大的合作空间。^⑥也正是在这一时期,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盟国家首脑会晤联合声明——面向二十一世纪的中国—东盟合作》, https://www.mfa.gov.cn/web/zyxw/199712/t19971216_269856.shtml, 访问时间:2023年3月16日。

② Bilveer Singh, “ASEAN, the Southeast Asia Nuclear-Weapon-Free Zone and the Challenges of Denuclearisation in Southeast Asia,” Canberra Papers on Strategy and Defense, No.138, 2000, pp.50-51.

③ ASEAN, “Address by Foreign Minister Tang Jiaxuan at China-ASEAN Dialogue Singapore,” <https://asean.org/address-by-foreign-minister-tang-jiaxuan-at-china-asean-dialogue-singapore-27-july-1999/>, 访问时间:2023年3月10日; ASEAN, “Statement by H. E. Datuk Seri Syed Hamid Albar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of Malaysia, as Country Coordinator for the ASEAN-China Dialogue ASEAN Post-Ministerial Conferences (PMC) PMC 10+1 Session with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7 July 1999, Singapore,” <https://asean.org/statement-by-h-e-datuk-seri-syed-hamid-albar-minister-of-foreign-affairs-of-malaysia-as-country-coordinator-for-the-asean-china-dialogue-asean-post-ministerial-conferences-pmc-pmc-101-session-wit/>, 访问时间:2023年3月10日。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盟国家领导人联合宣言〉——面向和平与繁荣的战略伙伴关系》, https://www.mfa.gov.cn/nanhai/chn/zcfg/200310/t20031010_8523443.htm, 访问时间:2023年3月15日。

⑤ 《外交部副部长罗照辉谈中国—东盟关系:辉煌30年,未来更可期》, https://www.fmprc.gov.cn/web/wjbxw_673019/t1859697.shtml, 访问时间:2023年1月5日。

⑥ 秦亚青:《世界政治的关系理论》,第273页。

中国与东盟围绕《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的文本进行了密集的磋商和谈判,并最终在2004—2005年就遗留问题达成一致。

2004年4月,中国裁军大使胡小笛在2005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NPT)审议大会第三次筹备会上向联合国通报,表示中国“已与东盟就《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所涉相关问题达成原则一致。中国期待着东盟尽快与其他四核国就议定书遗留问题达成一致,以使议定书早日开放供签署”。^①2005年5月,中国大使在NPT审议大会上的发言不再强调原则一致,而是直接明确表示“中国已与东盟就《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及议定书达成一致”。^②同年9月发布的《中国的军控、裁军与防扩散努力》白皮书也确认中国支持东盟国家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愿在有关各方就案文达成一致后尽早签署议定书。^③关系性逻辑在这一过程中占据了主导:中国对于无核武器区地理范围所持有的顾虑因双方互信和共识的加深及制度化沟通渠道的建立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④同时,为了维持与东盟的亲密关系,中国表示愿意遵守东盟的规范和规则。^⑤从这一时期开始,中国明确承诺将无保留地接受东盟无核化规范的约束。

然而,随着中国地区影响力的上升,东南亚国家开始寻求维持关系平衡。一方面,东盟积极扩大关系网络的参与者范围,将印度和澳大利亚等国作为新的关系节点;另一方面,东盟也极力争取美国对地区事务的关注,试图通过美国的地区存在制衡中国的影响力。2009年奥巴马政府上台后,美国不仅提出了“无核世界”倡议,而且开始将战略重心转向亚太地区。在无核化问题上,东盟希望得到美国的支持,因此坚持在与所有有核国家达成一致后再开放议定书的签署,从而避免因率先与中国签署议定书而进一步扩大中国的影响。

尽管东盟维持关系平衡的努力客观上限制了中国的影响力,但随着自身日益深嵌

^① 《中国代表胡小笛大使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2005年审议大会第三次筹备会上关于无核武器区问题的专题发言》, http://un.china-mission.gov.cn/zgylhg/cjyjk/npt/200404/t20040429_8355489.htm, 访问时间:2023年3月5日。

^② 《胡小笛大使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2005年审议大会第一主要委员会上关于无核武器国家安全保证问题的发言》, http://un.china-mission.gov.cn/zgylhg/cjyjk/npt/200505/t20050525_8355534.htm, 访问时间:2023年3月5日。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的军控、裁军与防扩散努力》, http://www.gov.cn/zhengce/2005-09/13/content_2615754.htm, 访问时间:2023年3月5日。

^④ 《落实〈南海各方行为宣言〉指导方针》, https://www.mfa.gov.cn/web/wjlb_673085/zjzg_673183/yzs_673193/dqzz_673197/nanhai_673325/201108/t20110812_7491672.shtml, 访问时间:2023年3月16日。

^⑤ Kei Koga, *Managing Great Power Politics: ASEAN, Institutional Strategy, and the South China Sea*, Singapore: Palgrave Macmillan, 2022, p.192.

于东盟中心的网络体系,中国对东盟中心的体系产生了一定的依赖和认同,不仅将自己视作体系的利益攸关方,而且希望能在其中发挥建设性作用。^① 2009年后,中国与部分东盟国家之间围绕南海问题一度关系紧张。这也使得中国需要在南海以外的议题上缓和与东盟的关系(从而维持总体上较高的情感联结程度),并表示不会因南海问题上的主张而影响对《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及议定书的支持。

2011年11月,五核国和东盟在印尼巴厘岛就《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问题举行磋商。在中国和印尼的推动与协调下,各方就解决议定书所有遗留问题达成了一致。^② 但2012年,美、英、俄、法四国在议定书临签署前又提出了保留意见,导致东盟内部无法就保留意见问题达成一致,议定书文本未能如期开放签署。^③ 中国与东盟原定要签署的关于议定书的谅解备忘录也被迫延期。^④ 在这样的背景下,2015年中国代表团不得不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九次审议大会上重申:“中国支持东盟国家建立东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已与东盟国家解决相关议定书所有未决问题,愿早日签署,不做任何保留。”^⑤

虽然中国在这一时期一再明确美、英、俄、法四国的保留声明不影响中国在东南亚无核武器区建设中的立场,^⑥但由于其他四国的保留意见以及东盟对无核武器区建设进程的控制,议定书一直没有开放签署。

(三) 第三阶段(2019年至今):推动东盟无核化规范的升级和扩散

2019年以来,美国“印太战略”框架下的美日印澳四方安全对话机制(QUAD)进一步实体化和制度化,不仅给中国施加了很大的战略压力,而且使东盟中心的合作机制开始扮演维持地区战略稳定的“平衡者”角色。这一“平衡”包括制度和规范两个层面:中国希望东盟主导的多边机制能够削弱以美国为首的小多边机制在地区安全事务中的影响力;同时,开放包容、合作共赢的东盟规范也能在地区安全秩序建构中压倒

① 魏玲:《关系平衡、东盟中心与地区秩序演进》,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7年第7期,第52页。

② 《外交部发言人刘为民就〈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问题答记者问》,https://www.fmprc.gov.cn/web/fyrbt_673021/dhdw_673027/201111/t20111120_5432385.shtml,访问时间:2023年3月6日。

③ 《李松大使在裁谈会“对无核武器国家安全保证”附属机构首次会议上的发言》,http://geneva.china-mission.gov.cn/dbtxwx/202203/t20220328_10656761.htm,访问时间:2023年3月16日。

④ “Bangkok Treaty,” https://www.nti.org/education-center/treaties-and-regimes/southeast-asian-nuclear-weapon-free-zone-seanwzf-treaty-bangkok-treaty/,访问时间:2023年3月15日。

⑤ 《中国代表团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九次审议大会上关于防止核武器扩散及建立中东无核及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问题的发言》,https://www.un.org/en/conf/npt/2015/statements/pdf/main2_china_zh.pdf,访问时间:2023年3月5日。

⑥ 《中国的亚太安全合作政策》,https://www.mfa.gov.cn/web/ziliao_674904/tytj_674911/zcwj_674915/201701/t20170111_9869230.shtml,访问时间:2023年3月17日。

“党同伐异”、排他对抗的美国话语。^① 对中国来说,如今的东盟不仅是同舟共济的兄弟,^②更是命运与共的全面战略伙伴。^③ 中国与东盟关系的地缘政治价值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

随着关系的地缘政治价值的提升,中国致力于将自身与东盟的关系打造成东盟对话伙伴关系中最具活力、最富成果的一对。^④ 为此,在东南亚无核武器区建设问题上,中国从东盟的友好配合者升级为积极支持者和推动者,以提升东盟无核化规范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同时避免其他力量的地区核行为挑战东盟规范的影响力。通过协助推进东盟所倡议的规范议程,中国不仅可以赢得东盟的信任(因而也是更高的情感联结程度),也能凭借关系优势制衡对手抛开东盟规范、任意实行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的行为,进而强化了与东盟关系的价值。^⑤

具体来看,在新的关系结构下,中国开始在五核国层面积极推进东南亚无核化议程,并支持东盟的核不扩散规范向核武器之外的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不扩散规范升级。2019年年初,中断了两年的五核国会议于北京重启。^⑥ 会上,中国表示愿意协调五核国立场并与东盟就《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及议定书进一步磋商。^⑦ 此后,中国不仅代表五核国与东盟国家多次沟通以寻求重启围绕议定书的多边对话,并与其他四个有核国家探讨就核战略与核政策、减少核风险、“禁产条约”及和平利用核能问题进行合作的可能性,而且积极支持东盟将东南亚无核武器区升级为无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⑧ 在2021年11月的中国—东盟建立对话关系30周年纪念峰会上,中国强调将“维护东南亚作为无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地区的努力”,并再

① 《中国支持东盟中心地位的立场文件》, https://www.fmprc.gov.cn/web/wjb_673085/zfxxgk_674865/gknr-lb/tywj/zcwj/202208/t20220804_10734026.shtml, 访问时间:2023年3月10日。

② 《王毅在东盟就开放的区域主义发表政策演讲》, https://www.fmprc.gov.cn/web/wjbzhd/202207/t20220712_10718688.shtml, 访问时间:2023年3月10日。

③ 习近平:《命运与共、共建家园——在中国—东盟建立对话关系30周年纪念峰会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2021年版。

④ 张洁:《中国东盟携手提升区域合作》,载《人民日报》(海外版),2023年3月7日。

⑤ 习近平:《命运与共、共建家园——在中国—东盟建立对话关系30周年纪念峰会上的讲话》,第5页。

⑥ 2017年和2018年的五核国会议没有召开。参见 Maximilian Hoell, “The P5 Process: Ten Years On,” *European Leadership Network*, September 2019, p.1。

⑦ “Remarks by Mr. Fu Cong, Director General of Department of Arms Control at the Dialogue Between the P5 Delegations and Academia,” https://www.fmprc.gov.cn/mfa_eng/wjdt_665385/zyjh_665391/201902/t20190202_678718.html, 访问时间:2023年1月11日。

⑧ 傅聪:《推进国际核裁军和防扩散进程,维护全球战略平衡与稳定》,载《外交》,2021年第2期,第116—117页。

次表示愿尽早签署议定书。^①

2021年9月,美国、英国和澳大利亚以推动三方技术共享并帮助澳大利亚获得核动力潜艇为由建立三边安全伙伴关系(AUKUS)。这一机制不仅削弱了东盟建设无核武器区的努力,而且有可能开创危险的先例,鼓励地区无核武器国家与美国进行核共享合作。面对这一新形势,中国在多种场合频繁表示愿意推动《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早日签署,并支持东盟将无核武器区升级为无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② 2022年8月召开的东盟地区论坛外长会还发表了中国倡议的关于重申维护东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声明,以支持地区国家的防扩散努力。^③ 对于中国来说,促成无核武器区的升级及议定书的尽早生效除了能使中国在不扩散问题上获得东盟的信任和好感外,也能使美英等国的地区核行为在法律层面受到东盟规范的约束,进而对业已成形的AUKUS以及未来美国与其他盟友可能的核共享协议构成某种程度的制衡。^④ 这又进一步增强了东盟倡议的无核化规范的影响力。

东盟推动的不扩散议程也是全球核裁军的一部分,通过支持这一进程回击AUKUS也使中国的反制和批评赢得了世界范围内更广泛的理解和声援。自2021年11月以来,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连续四次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增设单独正式议题,专门讨论美英澳核潜艇合作所涉核材料转让及其保障监督等影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各方面的问题。^⑤ 这一政府间进程的延续反映了各国对AUKUS的严重关切,也反过来强化了支持东盟无核化规范的重要性。

六 关系性逻辑与美国在东南亚无核武器区建设中的态度变迁

尽管五核国与东盟围绕着《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的谈判内容并未披

^① 《中国—东盟建立对话关系30周年纪念峰会联合声明——面向和平、安全、繁荣和可持续发展的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https://www.fmprc.gov.cn/web/zyxw/202111/t20211122_10451473.shtml, 访问时间:2023年3月16日;习近平:《命运与共、共建家园——在中国—东盟建立对话关系30周年纪念峰会上的讲话》,2021年版。

^② 王毅:《美英澳核潜艇合作带来三大隐患》, https://www.mfa.gov.cn/web/wjzb_673089/xghd_673097/202109/t20210928_9584876.shtml, 访问时间:2023年3月8日;《关于无核武器区和中东核问题中国代表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https://www.fmprc.gov.cn/web/wjb_673085/zzjg_673183/jks_674633/fywj_674643/202112/t20211228_10476401.shtml, 访问时间:2023年3月8日。

^③ 《激浊扬清、团结协作、共维和平、共促发展——国务委员兼外长王毅接受媒体采访》, https://www.fmprc.gov.cn/wjzbhd/202208/t20220812_10741741.shtml, 访问时间:2023年2月7日。

^④ Ryan A. Musto, “China Wants to Join Southeast Asia’s Nuclear-Free Zone. Why Now?” <https://www.lawfareblog.com/china-wants-join-southeast-asias-nuclear-free-zone-why-now>, 访问时间:2023年3月15日。

^⑤ 《中国代表:中方呼吁三国三思而后行,放弃对抗行径》, <https://world.huanqiu.com/article/49cxBwuj8tt>, 访问时间:2023年3月15日。

露,但多方的信息和分析都认为美国是议定书文本的主要反对者。^① 这并不意味着美国的态度一成不变。事实上,在过去的近 30 年,美国对东盟无核化规范的态度也经历了三个阶段:从最初拒绝与东盟就《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进行对话,到 2010 年以来参与相关谈判却又立场摇摆,再到 2022 年后表现出认可东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意义并愿意与其进一步磋商的态度。这背后诚然有美国国内政治变化(如不同总统对于地区事务的关注)的因素,但也同美国与东盟关系的调整密不可分。关系性逻辑在这里同样发挥了重要作用(见表 4)。

表 4 关系变化与美国对《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态度的调整

三个阶段	美国与东盟的关系	美国对《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态度的调整
第一阶段 (1995—2009 年):抵制	情感联结程度和地缘政治价值都不高	1997 年,认为《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有可能制造一个“不幸的先例”,不会签署议定书
		2001—2009 年,未就《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及议定书与东盟进行磋商和谈判
第二阶段 (2010—2021 年):摇摆与拖延	情感联结程度有限上升,地缘政治价值低于地区盟伴体系	2010 年,准备好与东盟就《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问题进行磋商
		2011 年,同意在 2012 年签署议定书
		2012 年,对议定书条款提出保留意见
		2013 年,与东盟谈判了一份新的议定书,解决了双方的关键分歧
		2015 年,继续随时准备协助解决剩余的关切问题
2019 年,愿意在中国的协调下重启与东盟就《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的谈判		
第三阶段 (2022 年至今):酝酿调整?	情感联结程度与前一阶段基本持平,但地缘政治价值有所上升	2022 年,首次在双边场合(美国—东盟特别峰会)表示支持东南亚无核武器区建设以及《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和《东盟宪章》的相应规定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一) 第一阶段(1995—2009 年):抵制与东盟就《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及议定书进行沟通

冷战结束后,伴随着苏联的解体,将东盟与美国联系到一起的反共纽带不复存在。

^① “Bangkok Treaty,” <https://www.nti.org/education-center/treaties-and-regimes/southeast-asian-nuclear-weapon-free-zone-seanwfp-treaty-bangkok-treaty/>, 访问时间:2023 年 3 月 15 日; “4 Nuke States Postpone Signing SEANWFZ Protocol Next Week,” <https://en.antaranews.com/news/83305/4-nuke-states-postpone-signing-seanwfp-protocol-next-week->, 访问时间:2023 年 3 月 5 日。

欧洲、中东和东北亚成了美国的战略重心,“东盟不再被美国视为宝贵的地缘政治资产”。^①在这一大背景下,虽然东盟早期推动东南亚无核武器区建设曾得到美国的积极回应,但是在《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签订前美国改变了主意,不愿意继续支持东盟的努力。^②1997年,《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正式生效,美国随即表示不会签署议定书,因为条约所要求的缔约国向区域外国家提供消极安全保证的条款以及无核武器区包含东盟国家专属经济区这一地理范围不符合其利益。^③

由于当时与东盟的关系对美国来说既不具有明显的情感联结也缺少地缘政治价值,因此美国对《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及议定书的态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对东盟无核化规范本身的结果性与适当性的判断。首先,从结果性角度出发,美国认为《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及议定书所要求的全面消极安全保证与美国长期在亚太地区实施的核威慑和延伸威慑战略实践存在矛盾,前者会削弱后者的有效性。^④美国的多份《核态势评估》都曾强调,“美国核政策和核战略最高的优先考虑是威慑潜在敌人不发动任何规模的核袭击”。^⑤“美国有正式和延伸的核威慑承诺,为欧洲、亚洲和太平洋的盟国提供担保”,^⑥因而担心如果议定书生效,美国就无法对其他实质拥核国家(特别是俄罗斯、中国、印度和朝鲜等国)构成有效威慑。同时,它也想保留在地区范围内对不扩散“记录不良”的国家(如缅甸)使用核武器的权利。^⑦

其次,美国质疑《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对其在南海海域的“航行自由”形成了约束,因此从规范层面对该条约也有着“实质性顾虑”。^⑧尽管东盟一再强调《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并在其文本的第2(2)条明确了“本条约

① 马凯硕、孙合记著,翟崑、王丽娜译:《东盟奇迹》,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84页。

② Alice Ba, (Re)Negotiating East and Southeast Asia: Region, Regionalism, and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188.

③ Bonnie D. Jenkins and Theodore M. Hirsch, “Arms Control and Disarmament,” *The International Lawyer*, Vol.32, 1997, pp.431-432.

④ Erik A. Corneillier, “In the Zone: Why the United States Should Sign the Protocol to the Southeast Asia Nuclear-Weapon-Free Zone,” *Washington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Vol.12, No.1, 2003, pp.235-236.

⑤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2018 Nuclear Posture Review,” <https://media.defense.gov/2018/Feb/02/2001872886/-1/-1/1/2018-NUCLEAR-POSTURE-REVIEW-FINAL-REPORT.PDF>, 访问时间:2023年1月13日。

⑥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2018 Nuclear Posture Review,” <https://media.defense.gov/2018/Feb/02/2001872886/-1/-1/1/2018-NUCLEAR-POSTURE-REVIEW-FINAL-REPORT.PDF>, 访问时间:2023年1月13日。

⑦ Paul Kerr, “U.S. Accuses Burma of Seeking Weapons Technology,” <https://www.armscontrol.org/act/2004-05/press-releases/us-accuses-burma-seeking-weapons-technology>, 访问时间:2023年2月31日。

⑧ Winston Lord, “Southeast Asia Regional Security Issues: Opportunities for Peace, Stability, and Prosperity, Statement Before the Hous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ommittee, Asia and Pacific Subcommittee,” <https://1997-2001.state.gov/regions/eap/960530.html>, 访问时间:2023年1月11日。

不损害任何国家在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条文下所享有的权利及对这些权利的行使”,^①但美国坚持认为,沿海国家对于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只有资源开发的权利,而不能对这些水域进行政治管制,包括限制其他国家在这里的核活动。^②此外,美国还以《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第 7 条所规定的“沿岸国家在被告知的前提下,可以在不受无害通过权、群岛航道通行或穿越权影响的地区,自行决定是否允许外国船只和飞行器访问”为依据,认定该条约会限制核国家的航行自由权。^③因为在实践中美国出于安全考虑一般会对其军用船只或飞行器是否携带核装置保持模糊,很少明确告知沿岸国核武器的(不)存在。美国将《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规定视为“在政治上不方便”并会带来“潜在的麻烦”。^④1997 年,时任美国总统军备控制、防扩散和裁军事务特别代表托马斯·格雷厄姆(Thomas Graham)在接受采访时指出,《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有可能制造一个“不幸的先例”以削弱美国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解读。^⑤美国甚至强硬地提出,除非东盟删除“不适宜”的条款或者允许美国对相关条款做出自己的解释,否则它不会签署议定书。^⑥

由于并不重视与东盟的关系,也无须顾虑消极对待《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会破坏双方关系的情感联结,因此美国从地区战略利益和优先坚持的“航行自由”规范出发,认为东盟的无核化规范既缺乏工具性价值也不适当。基于此,在很长一段时间内,美国并没有就《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与东盟进行对话。这一态度直到美国调整了与东盟的关系后方才有所改变。

(二) 第二阶段(2010—2021 年):摇摆与拖延

2009 年奥巴马政府上台为美国重塑与东盟的关系提供了契机。自称美国“首位太平洋总统”的奥巴马上任伊始就着手将外交战略的重点从中东逐步转向东南亚。2009 年 7 月,美国签署《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2009 年 11 月,首届美国—东盟领导

^① ASEAN, “Treaty on the Southeast Asia Nuclear Weapon-Free Zone,” <https://asean.org/treaty-on-the-southeast-asia-nuclear-weapon-free-zone/>, 访问时间:2023 年 3 月 10 日。

^② Amitav Acharya and J. D. Kenneth Boutin, “The Southeast Asia Nuclear Weapon-Free Zone Treaty,” pp.225-226.

^③ ASEAN, “Treaty on the Southeast Asia Nuclear Weapon-Free Zone,” <https://asean.org/treaty-on-the-southeast-asia-nuclear-weapon-free-zone/>, 访问时间:2023 年 3 月 10 日。

^④ Surya P. Subedi, “Problems and Prospects for the Treaty on the Creation of a Nuclear-Weapon-Free Zone in Southeast Asi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eace Studies*, Vol.4, No.1, 1999, p.72.

^⑤ Thomas Graham, “Why U.S. Has Not Signed Protocol to Nuclear Arms Treaty,” *New Straits Times*, June 24, 1997.

^⑥ Amitav Acharya and J. D. Kenneth Boutin, “The Southeast Asia Nuclear Weapon-Free Zone Treaty,” p.226.

人会议召开,奥巴马成为第一位与东盟所有国家领导人同时会面的美国总统。^① 2010年,美国在东盟设立了外交使团并派驻大使,并于次年向东盟派出了第一位常驻大使;^②美国国防部部长还参加了首届东盟防长扩大会议,开始与地区国家的国防部部长建立机制化的互动渠道。

随着美国加入并逐渐深嵌于东盟中心的关系网络,双方关系的情感联结程度有所上升,它们围绕《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的谈判也开始有了进展。在2010年5月召开的第八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上,时任国务卿希拉里·克林顿(Hillary R. Clinton)宣布美国已经准备好与东盟国家就《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问题进行磋商,以期尽快达成一致。^③ 东盟随后在2010年9月召开的第二次东盟—美国峰会上对美国的这一决定表示欢迎。^④ 2011年8月,在印尼的推动下,包括美国在内的五核国的代表与东盟国家官员就《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举行了第一次磋商。虽然这次磋商因条约地理范围的分歧而未能取得实质性成果,但在同年11月召开的东盟峰会上,东盟国家宣布已与五核国解决了相关分歧。^⑤ 美国也同意在2012年签署议定书。^⑥ 当时美国对东盟无核化规范的认知相比前一时期并没有显著变化。有分析因此认为,美国之所以在这个时候愿意签署《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并不是因为要支持东南亚无核化进程本身,而在于“它需要维持与东盟更亲密的关系”。^⑦

然而,就在各方翘首期待议定书能在2012年7月召开的第45届东盟外长会议上最终签署时,东盟却在会议召开前突然宣布,由于除中国外的四个核大国仍然对议定

① U.S. Mission to ASEAN, “U.S.-ASEAN Timeline,” <https://asean.usmission.gov/u-s-asean-timeline/>, 访问时间:2023年3月9日。

② U.S. Mission to ASEAN, “U.S.-ASEAN Timeline,” <https://asean.usmission.gov/u-s-asean-timeline/>, 访问时间:2023年3月9日。

③ Hillary R. Clinton, “Remarks at the Review Conference of the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Treaty,” <https://2009-2017.state.gov/secretary/20092013clinton/rm/2010/05/141424.htm>, 访问时间:2023年2月5日。

④ The White House, “Joint Statement of the 2nd U.S.-ASEAN Leaders Meeting,” <https://obamawhitehouse.archives.gov/the-press-office/2010/09/24/joint-statement-2nd-us-asean-leaders-meeting>, 访问时间:2023年2月5日。

⑤ Peter Crail and Xiaodon Liang, “Southeast Asia Nuclear-Weapon-Free Zone and the Nuclear-Weapon States,” *Asia Pacific Bulletin*, No.148, February 7, 2012.

⑥ “Bangkok Treaty,” <https://www.nti.org/education-center/treaties-and-regimes/southeast-asian-nuclear-weapon-free-zone-seanwzf-treaty-bangkok-treaty/>, 访问时间:2023年3月15日; “4 Nuke States Postpone Signing SEANWFZ Protocol Next Week,” <https://en.antaranews.com/news/83305/4-nuke-states-postpone-signing-seanwzf-protocol-next-week->, 访问时间:2023年3月5日。

⑦ “Can ASEAN Sell Its Nuclear Free Zone to the Nuclear Club,” Policy Brief, Sigur Center for Asian Studies, the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October 2014.

书条款有所保留,因此议定书不能如期签署。^①东盟同时宣布,《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委员会将在讨论和审议相关文本和四国的保留意见后于2012年11月做出决定。^②但是,东盟内部最终未能就四国的保留意见达成一致,议定书也没有在当年年底的东盟峰会上签署。^③

据东盟外交官回忆,尽管当时美、俄、英、法四国都提出了保留,但对东盟来说最具争议的保留意见来自俄罗斯。俄罗斯声明,如果其单方面认定东盟国家允许外国携带核武器的船只和飞行器进入或通过相关水域和空域,将退出议定书。^④印尼考虑到当时的国际环境,希望东盟国家接受俄罗斯的保留声明。^⑤但新加坡抵制了这一建议,并指出俄罗斯的保留有可能影响美国的海军船只和飞行器在地区内的部署和通行,因而不能被接受。^⑥东盟内部的这一分歧最终使得议定书开放签署的日程再次被推迟。^⑦值得注意的是,尽管美国并不是这次事件的始作俑者,但新加坡的强硬态度恰恰是在维护美国的权益。与此同时,美国官员则向东盟非正式地表示,只要俄罗斯撤回其保留意见,美国就不反对签署议定书。^⑧在这里,美国一方面通过地区战略伙伴新加坡之口表达了自己的诉求,从而推迟了议定书的签署进程;另一方面又以非正式方式向东盟释放了善意,维持了与东盟的友好关系。

尽管自2011年“亚太再平衡”战略提出以来,美国开始加入并深嵌于东盟的关系网络,但是和同期中国与东盟的密切关系相比(中国在2003年与东盟建立战略伙伴关系),美国与东盟关系的情感联结程度相对较低(美国直到2015年才与东盟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并且与东盟的制度性联系比中国少)。^⑨更重要的是,美国还有地区盟伴体系(由它在地区内的条约盟国和新加坡、印度等“志同道合伙伴”所组成的“多层次、有

① Xinhua, “Four Nuclear States Postpone Signing SEANWFZ Protocol,”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July 10, 2012.

② “Bangkok Treaty,” <https://www.nti.org/education-center/treaties-and-regimes/southeast-asian-nuclear-weapon-free-zone-seanwzf-treaty-bangkok-treaty/>, 访问时间:2023年3月15日。

③ Marty Natalegawa, *Does ASEAN Matter? A View from Within*, Singapore: ISEAS, 2018, p.75.

④ Bilahari Kausikan, “Pragmatic Adaptation, Not Grand Strategy, Shaped Singapore Foreign Policy,” in Barry Desker and Cheng Guan Ang, eds., *Perspectives on the Security of Singapore: The First 50 Years*, Singapore: World Scientific, 2015, p.303.

⑤ Marty Natalegawa, *Does ASEAN Matter? A View from Within*, p.75.

⑥ Bilahari Kausikan, “Pragmatic Adaptation, Not Grand Strategy, Shaped Singapore Foreign Policy,” p.303.

⑦ Marty Natalegawa, *Does ASEAN Matter? A View from Within*, p.75.

⑧ “Can ASEAN Sell Its Nuclear Free Zone to the Nuclear Club,” Policy Brief, Sigur Center for Asian Studies, the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October 2014.

⑨ 董贺:《关系与权力:网络视角下的东盟中心地位》,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7年第8期,第98页。

针对性”的联合阵线)作为其地区战略支柱。^①因此,对美国来说,东盟中心制度体系的地缘政治价值有限。

为巩固盟伴体系并对中国形成实质性威慑,美国需要向其地区盟伴提供可靠的安全保证,确保携带核武器的军用舰只和飞行器能继续在地区内自由航行和通行,从而实现灵活的战略部署和调整。签署《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虽然不会直接限制美国的这些权利,但正如新加坡所担忧的,俄罗斯提出的保留意见一旦被接受,那么《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事实上会影响美国对于地区盟伴的安全承诺的可信度,也会因此削弱其盟伴体系。考虑到后者对美国的地缘政治价值高于东盟,因此美国签署议定书的动力有限。

事实也是如此。2013年以后,美国虽然与东盟就议定书问题保持沟通,并多次表示随时准备与东盟解决剩余问题,但又在“关键分歧”得到解决后提出新的“关切问题”,导致议定书的开放签署一再被推迟。^②2013年4月,美国国务院发布了一份关于核裁军和安全保证的声明,其中透露美国已经与东盟谈判了一份新的《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解决了关键分歧,并期待这份新的议定书能早日签署。^③在2014年的东盟地区论坛和第69次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一般性辩论中,美国一再承诺将与东盟就议定书的签署保持合作。^④然而,在2015年4月发布的《美国遵守201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最终文件第5、20、21项行动的报告》中,美国却突然强调将“继续随时准备协助解决剩余的关切问题”。^⑤五核国在同年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上也确认,它们与东盟之间仍然存在一些突出的问题有待解决。^⑥这就

① 赵明昊:《盟伴体系、复合阵营与美国“印太战略”》,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22年第6期,第28、36页。

② Frank A. Rose, “U.S. Contributions Toward a World Without Nuclear Weapons ASEAN Regional Forum,” <https://2009-2017.state.gov/t/avc/rls/2014/228906.htm>, 访问时间:2023年2月5日。

③ Jeffrey Eberhardt, “U.S. Statement on Nuclear Disarmament and Security Assurances (Cluster 1 Specific Issue),” <https://2009-2017.state.gov/t/isn/rls/rm/2013/208047.htm>, 访问时间:2023年2月5日。

④ Frank A. Rose, “U.S. Contributions Toward a World Without Nuclear Weapons ASEAN Regional Forum,” <https://2009-2017.state.gov/t/avc/rls/2014/228906.htm>, 访问时间:2023年3月5日; Rose Gottemoeller, “69th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First Committee General Debate,” <https://2009-2017.state.gov/t/us/2014/232698.htm>, 访问时间:2023年3月5日。

⑤ U.S. Department of State, “Repor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Pursuant to Actions 5, 20, 21 of the 2010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Treaty Review Conference,” <https://2009-2017.state.gov/documents/organization/241363.pdf>, 访问时间:2023年3月13日。

⑥ U.S. Department of State, “Statement b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rance, the Russian Federation,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and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o the 2015 Treaty on the Non-Proliferation of Nuclear Weapons Review Conference,” <https://2009-2017.state.gov/t/isn/npt/statements/241381.htm>, 访问时间:2023年3月13日。

意味着美国与东盟在议定书问题上又有了新的分歧。

在特朗普政府时期,美国在核问题上的主要聚焦点是朝鲜核问题和伊朗核问题,对于有可能规范和约束其自身核行为的《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则较少提及。尽管如此,在2019年1月的五核国北京会议上,包括美国在内的其他四国都表示愿意在中国的协调下重启与东盟就《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的谈判。^①与2009年之前的抵制沟通相比,此时已深嵌于东盟关系网络中的美国对《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态度显然更为友好,但也正因为它的摇摆和拖延,议定书的谈判迟迟难以取得突破。

(三) 第三阶段(2022年至今):“亲缘困境”下的调整?

近年来,随着中美战略博弈加剧,东盟日益成为美国与中国竞争亚太地区影响力的场域。一方面,与东盟的关系在美国总体战略部署中的地缘政治价值较此前有所上升,^②它因此也对阻止中国在与东盟关系中获得明显优势而有了更大的动力;但另一方面,地区盟伴体系依然是美国地区战略的支柱,是它在该地区要维护的核心利益。2021年10月中国与东盟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后,美国开始陷入某种程度的“亲缘困境”:它既想通过对东盟释放更大的善意来影响中国与东盟的关系,同时又要确保对地区盟友的安全承诺不会因遵循东盟规范而有所削弱。

在这样的背景下,2022年以来美国国内就是否应该签署《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出现了不同的声音。有学者提出,美国应该在与东盟的谈判中表现出更大的灵活性,从而反制中国在地区事务中的影响力,并阻止中国将《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作为制衡美国的“外交武器”。^③

现实中,美国对《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态度也进行了一些微妙的调整。2021年12月,美国与其他四个核大国一道,在五核国巴黎会议的联合声明中承认推动五核国与东盟就《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文本进行磋商具有重要性。^④在2022年5月召开的第二次美国—东盟特别峰会上,美国也在与东盟的双边场合(此前

^① 《五核国在北京举行正式会议》, <http://world.people.com.cn/n1/2019/0130/c1002-30600335.html>, 访问时间:2023年1月17日。

^② The White House, “Remarks by President Biden at the U.S.-ASEAN Special Summit,” <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room/speeches-remarks/2022/05/13/remarks-by-president-biden-at-the-u-s-asean-special-summit/>, 访问时间:2023年2月15日。

^③ Ryan A. Musto, “China Wants to Join Southeast Asia’s Nuclear-Free Zone. Why Now?” <https://www.lawfareblog.com/china-wants-join-southeast-asias-nuclear-free-zone-why-now>, 访问时间:2023年3月15日。

^④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France, “P5 Conference, Paris, 2-3 December, 2021,” https://www.diplomatie.gouv.fr/IMG/pdf/p5_statement_2_3-12-21_cle04ad34.pdf, 访问时间:2023年3月9日。

美国的表态多是在联合国或多边军控谈判辩论中)明确表示支持东南亚无核武器区建设以及《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和《东盟宪章》的相应规定。^① 2016年召开的首次美国—东盟特别峰会则完全没有提及东南亚无核武器区及相关议题。^② 同时,在2022年10月发布的《核态势评估》中,美国第一次提出“将继续推动阻止核扩散的政治和技术措施,包括通过加强战略贸易管制和支持无核武器区建设”。^③

由于面临“亲缘困境”,美国政策调整的走向存在不确定性。对它来说,签署《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虽然能够拉拢东盟并抵消中国由于对议定书的积极态度而在与东盟关系中赢得的优势,但对地区盟友的安全承诺和对竞争国家的核威慑始终是美国的首要目标。当美国最终“不得已”要在东盟和地区盟友中选择其一合作时,后者仍然是其优先考虑。^④ 随着中美地区战略博弈局势的发展,美国何时会认定这一“不得已”时刻的到来以及在此之前它能否与东盟就《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达成有保留接受的协议就成为决定议定书命运的关键;如果在“不得已”时刻到来之前双方未能就议定书文本达成有保留接受的协议,那么美国就有可能突破东盟规范约束,并通过与地区盟友的核共享以增加其核威慑能力。

七 结论

本文探讨了在规范社会化过程中规范对象国对外部规范约束的反馈模式。本文认为,关系性逻辑——规范倡导者与规范对象国之间关系的情感联结程度和地缘政治价值——在后者的决策中居于本体优先的地位。当两者的关系在情感联结程度和地缘政治价值上都较低时,规范对象国对规范的态度取决于它从工具理性和规范理性出发的权衡,即外部规范与它既有实践和其他国际规范之间的匹配程度。随着关系的情感联结程度上升,规范对象国可能出于对规范倡导者的信任而放下之前的顾虑或者为了维持与规范倡导者之间的亲密关系而对规范的态度更加开放。关系的地缘政治价

^① The White House, “ASEAN-U.S. Special Summit 2022, Joint Vision Statement,” <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room/statements-releases/2022/05/13/asean-u-s-special-summit-2022-joint-vision-statement/>, 访问时间:2023年3月5日。

^② The White House, “Joint Statement of the U.S.-ASEAN Special Leaders’ Summit: Sunnylands Declaration,” <https://obamawhitehouse.archives.gov/the-press-office/2016/02/16/joint-statement-us-asean-special-leaders-summit-sunnylands-declaration>, 访问时间:2023年3月5日。

^③ U. S. Department of Defense, “2022 Nuclear Posture Review,” <https://media.defense.gov/2022/Oct/27/2003103845/-1/-1/1/2022-NATIONAL-DEFENSE-STRATEGY-NPR-MDR.PDF#page=33>, 访问时间:2023年4月14日。

^④ 秦亚青:《世界政治的关系理论》,第393页。

值则推动规范对象国为了在规范倡导者的关系圈中赢得相比竞争对手更具优势的地位而重视规范的价值,进而对规范采取更为积极的举措以巩固和加强关系纽带。1995年至今中美两国对东南亚无核武器区建设的态度变迁就符合这一逻辑。

有学者指出,既有的规范研究由于片面强调“体系(单向)社会化国家”而忽视了规范对象国的实践自主性。^①对规范互动过程中关系性逻辑的揭示则弥补了这一漏洞,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规范过程的社会属性和规范对象国的自主性。本文证明了国家对于规范的态度除取决于规范本身的结果性和适当性外,还与规范倡导者和规范对象国之间的社会性互动密切相关。它们之间关系的情感联结程度以及这一关系对后者来说的地缘政治价值都会影响规范对象国在规范问题上的开放性和灵活度。进而,对这一关系过程的关注也解释了在没有外部冲击的情况下,行为体对于规范的认识和所做出的决策为什么会发生变化。^②

此外,关系性逻辑的存在也为在权力关系中处于低位的小行为体利用关系网络推进自身的规范议程提供了可能性。后者可以通过对关系的经营来影响规范议程的活跃性和有效性。这一点对小行为体如何在日趋激烈的大国地缘政治竞争中塑造国际体系的观念结构颇有启发意义。

如前所述,本文讨论的是规范扩散过程中社会化程度最低的一种形式,即在特定区域范围内行为体做出接受规范约束的选择。现实中,规范约束的范围可以拓展到全球及任何情境,在社会化阶段上也可由做出遵守规范的选择深入到内化规范。这既要求规范倡导者在规范进程中表现出更大的能动性以充分经营并运用关系性权力,也要求规范对象国在接受规范的约束和内化规范过程中平衡更为复杂的关系圈网互动和竞争。本文的讨论为分析其他三种情境(区域范围内的规范内化、全球范围内的规范选择及全球范围内的规范内化)下行为体接受规范约束的机制奠定了基础。

(截稿:2023年6月 责任编辑:主父笑飞)

① 陈拯:《建构主义国际规范演进研究述评》,载《国际政治研究》,2015年第1期,第142页。

② Patrick T. Jackson and Daniel H. Nexon, “Relations Before States: Substance, Process and the Study of World Politics,”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5, No.3, 1999, p.292.

mestic-ideological theory, exteymal threat theory

【Author】Huang Yuxing, Associate Professor with Tenure at the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singhua University.

Changes in Relations and Norm Feedback: A Case Study of Attitude Shifts Between China and the US Towards the Establishment of Southeast Asia Nuclear Weapon-Free Zone

He Jiajie (83)

【Abstract】The relational theory assumes that relations hold ontological priority in relators' norm feedback. How does the changing relationship between a norm entrepreneur and a norm target affect the latter's attitudes toward the norm?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changes in relationships from two dimensions: the degree of emotional connection in the relationship and the geopolitical value, and analyzes the mechanism by which the logic of relationality plays a role in the normative feedback of the target country. As it finds, when there is no significant emotional connection and geopolitical value i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norm entrepreneur and the norm target, the latter's attitude towards the norm depends on rational considerations, including the degree of compatibility and appropriateness between external norms and its existing practices. When the degree of emotional connection in the relationship increases, the norm target may become more open in negotiations regarding normative content, either by trusting the entrepreneur and letting go of previous concerns or by maintaining a close relationship with them. The upgrade in the geopolitical value of the relationship drives the target country to take more proactive measures towards the norm in order to gain a relative advantage in the entrepreneur's relational circle or to prevent its competitor from gaining such an advantage. In the process of norm socialization, the norm entrepreneur may exert its agency by setting socialization goals and managing relationships. Since the signing of Treaty of the Southeast Asia Nuclear-Weapon Free Zone, the attitudes of China and the US toward the non-proliferation norm of the ASEAN have been continuously adjusted, and the logic of relationality explains well the dynamics of this transformation and the active role played by ASEAN in it.

【Key Words】the logic of relationality, norm entrepreneur, norm target, norm feedback, Protocol to the Southeast Asia Nuclear-Weapon Free Zone Treaty

【Author】He Jiajie, Assistant Professor at th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Public Affairs, Fudan University.

Why Deep Reconciliation Between Japan and South Korea Is Difficult to Achieve: Power Distribution, Strategic Demands, and Interstate Reconciliation
Zhou Fangyin Zheng Xiaoyan (117)

【Abstract】Unlike the Franco-German reconciliation, Japan and South Korea have made several reconciliation efforts after World War II, but only a shallow reconciliation has been achieved, and the degree of reconciliation failed to deepen over time. On the basis of the initial reconciliation achieved through the normalization of relations in 1965, the two reconciliation efforts after the 1990s were not solid and did not lead to a stable improvement in relations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but rather reinforced South Korean society's perception of Japan's insincere attitude toward the historical issue, which made it more difficult for Japan and South Korea to reconcile. The particular process and development of Japan-South Korea reconciliation provides an important case of interstate reconciliation. Historical factors, social psychology and social culture, changes in political leadership, US attitudes, and domestic politics of the two countries are not sufficient to fully explain the many twists and turns and difficulties that emerged in the process of Japan-South Korea reconciliation.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here are structural factors behind the difficulty of deepening Japan-South Korea reconciliation, especially the failure of two important reconciliation efforts since the 1990s. The asymmetry of the Japan-South Korea power distribution and its changing degree, as well as the changes in Japan-South Korea mutual strategic demands, have had an important shaping effect on the Japan-South Korea reconciliation process, making it exhibit a special pattern. Constrained by the asymmetry of power distribution and the dynamics of Japan's and South Korea's mutual strategic demands, Japan and South Korea still face insurmountable obstacles to achieving deep reconciliation in the coming period.

【Key Words】interstate reconciliation, Japan-South Korea relationship, power asymmetry, Northeast Asian security

【Authors】Zhou Fangyin, Professor at th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Zheng Xiaoyan, Master's Student at th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